

关于推进全市科技保险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总体部署和要求，发挥科技保险对于我市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四大主导产业在研发和创新过程风险分担和保障作用，我局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关于推进全市科技保险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7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与上海市政府联合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工作方案》，围绕为重点产业提供特色科技保险支持、推动科技保险市场更高水平开放、保险与科技双向赋能、实施科技保险创新人才工程等具体内容制定二十五条政策。该方案对我市推进科技保险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具有启发和借鉴作用。根据市领导要求，我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科技保险有关情况的研究。

8月23日，我局组织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苏州银保监分局、部分保险机构召开科技保险专题调研座谈会，研究我

市科技保险发展现状、存在的不足以及推动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具体举措。会后，我局综合各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形成《若干措施》初稿。

9月6日，市领导组织我局及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苏州银保监分局、新区管委会召开科技保险专题研究会，听取了各单位的报告，对科技保险创新发展及支持产业创新集群有关举措提出了要求。会后，我局根据各单位的意见及市领导的要求对《若干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

9月22日至26日，我局对《若干措施》征求有关部门和保险机构的意见建议，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对《若干措施》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包括三部分内容：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积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全市科技保险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科技保险的作用，有效分散和降低科技型企业的创新创业风险，为打造高水平的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提供全面系统的保险支持。

（二）建设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推动我市保险行业创新发展，通过科技赋能和服务创新，在苏州构建科技保险体系完善、结构多元、种类丰富、人才聚集、规模宏大、服务优良的良好业态，逐渐形成“保险+科技”高地。全市科

科技企业参保积极，科技保险保障作用明显，保险资金对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支持有力，以主要财险公司为引领的科技保险机构持续为全市产业创新集群科技创新活动提供重要支撑。

（三）重点措施。提出四个方面共 14 条具体措施：

1. 聚焦重点领域加强保险支持：加大对产业创新集群的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

2. 推动科技保险更高质量发展：聚集高水平科技保险机构，鼓励保险机构争取总部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模式创新，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创新。

3. 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引导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苏州产业创新集群，搭建科技金融综合支持体系。

4. 营造科技保险发展良好生态：加强政府引领支持，优化财政补贴机制，支持高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加强科技保险宣传普及，扩大科技保险试点范围。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